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408022026AGK00066

采购单位：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4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5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022026AGK00066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76589.88

最高限价（元）：776589.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776589.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北通宝美丽豪 1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凤凰北路

联系方式：0359-2267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 T7 栋 8 层 808 室

联系方式：1345322831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453228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凤凰北路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59-22672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 T7 栋 8 层 808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453228316 电子邮件：zjzcgs123@163.com
3.3	供应商 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代理商参加投标	☑是 ☐否
3.6	联合体投标	否
7.2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要求：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政策执行要求 A.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B.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投标价格折扣。若有的话，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若有的话，如实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3）大、中型企业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同时在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工程或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8%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涉及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号）文件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给予其5%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5、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6、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1）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执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
8.4	组织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
8.5	标前答疑会	☑否 □是
10.3.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1.2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5）*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企业简况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8）*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9）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1.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柒佰元（¥77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141749916201 行号：104161003847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5、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文件有效期，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有权自主选择开函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通过比较不同机构的产品和服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保企业或中标企业指定开函机构。供应商也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解密投标保函、查看和下载投标及履约保函。 6、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20.1	评标委员会人数	5人
23.1	推荐中标人数量	1名
26.3	履约保证金	□需要 ☑不需要
27.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进行折扣，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陆仟捌佰元整。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否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单一产品为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同品牌产品认定以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为准，其附属配套设备不作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4	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采购人存档使用）	需要，提供投标文件四份，投标截止时间后1日内请及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明林佳苑门口美容院一楼快递驿站；收件人：王女士；电话：13453228316）。
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由评标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8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9	证件、证书的变更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PDF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4.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4.2 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4.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4.4 对同一制造商的判定仅限于每包中的主要产品，附属配套设备等非主要产品除外。本款所指的主要产品是在分包中占预算金额比重较大的产品。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6.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通知的获取

6.2.1 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6.2.2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6.2.3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内容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10.2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须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3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0.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5）*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企业简况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8）*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9）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1.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4 投标文件编排

10.4.1 封面按照第八部分格式文件编辑。

10.4.2 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编辑（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投标保证金

10.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5.1.1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户银行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141749916201

行号：104161003847

要求：汇款附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10.5.1.2 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的原件扫描件，电子保函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10.5.1.3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10.5.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0.5.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10.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5.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0.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10.5.7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0.6 投标报价

10.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6.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6.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6.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6.6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0.6.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6.8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6.9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或者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或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数量、批量折扣等内容。

10.6.1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

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4.3.1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14.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

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4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1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4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7.3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17.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7.3.1.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3.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7.3.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7.3.1.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7.3.2 唱标结束，供应商用企业数字 CA 在电子平台签字确认。

17.3.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项目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3.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2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3.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七、签订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6.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八、代理服务费

27.代理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内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计算方法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29.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

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29.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与质疑

30.询问

30.1 询问在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30.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质疑的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1.5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1.5.1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31.5.2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1.2、31.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1.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1.10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十二、项目验收

34.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35.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

2.质保期：三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系统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承诺

1）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2）在本项目进行中，投标单位必须坚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及免费补丁升级等。

3）提供软件安全解决方案，帮助医院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4）提供个性化修改服务，按实际情况确定工期及相关费用。

5）拥有完善的人员配备、包含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项目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可针对医院实际业务，进行现场支持/业务分析服务。

（2）服务方式

1）远程服务

技术服务人员通过网络远程进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

在上面远程服务方式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在1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7.技术要求

此次系统建设，中标人须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完成与现有HIS系统、五大中心（创伤、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及院前急救系统的对接。对接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系统厂商的协调、接口开发及实施等事宜，均由中标人统筹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对接工作的技术难度及商务成本，并将相关全部费用在项目总报价中综合考量。

8.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提供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培训团队。

二、技术需求书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急诊急救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编号	子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项描述
1	急诊预检分诊	患者信息管理	患者基本信息	支持对患者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地址、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2	急诊预检分诊	患者身份管理	患者身份识别信息	支持对患者身份证号、就诊卡号、医保卡号等身份识别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业务管理	患者来院信息	支持对患者发病时间、来院时间、来院方式等来院相关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业务管理	患者分诊登记信息	支持对患者分诊时间、分诊人员、分诊科室、分诊主诉等核心分诊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	急诊预检分诊	绿色通道管理	绿色通道患者信息	支持对绿色通道患者的通道类型、开通时间、开通人员、关联专科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	急诊预检分诊	绿色通道管理	绿色通道类型配置信息	支持对胸痛、卒中、创伤、心衰等绿色通道类型及自定义通道类型进行维护管理。
7	急诊预检分诊	特殊患者管理	患者特殊标识信息	支持对患者三无人员、发热、孕妇、传染病等特殊标识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	急诊预检分诊	特殊患者管理	特殊标识类型配置信息	支持对系统支持的患者特殊标识类型及自定义标识类型进行维护管理。
9	急诊预检分诊	主诉管理	患者主诉信息	支持对患者就诊主诉、主诉关联分级判定依据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	急诊预检分诊	主诉管理	主诉库基础信息	支持对系统内置及自定义的常用主诉模板、主诉关联判定依据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	急诊预检分诊	体征管理	患者体征采集信息	支持对患者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氧等体征采集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	急诊预检分诊	体征管理	体征阈值配置信息	支持对不同年龄段患者的体征正常阈值、异常预警阈值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3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标准管理	三区四级分诊标准信息	支持对卫生部急诊病人病情分级指导原则对应的三区四级分诊标准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4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标准管理	预检分诊知识库信息	支持对成人 / 儿童外伤 / 非外伤分诊判定依据、自定义判定依据库等知识库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5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评分管理	分诊评分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 MEWS、GCS、RTS 等评分项的计算规则、分级逻辑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6	急诊预检分诊	分诊评分管理	分诊评分结果信息	支持对患者各项评分计算结果、评分时间、评分人员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7	急诊预检分诊	群伤事件管理	群伤事件基础信息	支持对群伤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类型、涉事人数、事件等级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8	急诊预检分诊	群伤事件管理	群伤患者检伤分类信息	支持对群伤事件内患者的检伤分类结果、分级、去向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9	急诊预检分诊	群伤事件管理	START 检伤分类标准信息	支持对 START 快速检伤分类法的分级标准、判定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0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非急诊分诊业务信息	支持对开住院证、开药、复诊等非急诊类分诊业务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1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发热患者专项登记信息	支持对发热患者的流行病学史、体温、接触史等专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2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胸痛患者专项登记信息	支持对胸痛患者的发病时间、疼痛性质、既往史等专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3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腹痛患者专项登记信息	支持对腹痛患者的发病时间、疼痛部位、伴随症状等专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4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猝死患者专项登记信息	支持对猝死患者的发病时间、抢救情况、既往史等专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5	急诊预检分诊	专项登记管理	三无患者专项登记信息	支持对三无患者的身份核实情况、联系人、担保信息等专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6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分诊叫号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分诊叫号的优先级、叫号规则、大屏展示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7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腕带打印配置信息	支持对患者腕带的打印模板、打印字段、打印格式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8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分诊标签打印配置信息	支持对患者分诊标签的打印模板、打印字段、打印格式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9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分诊指引单配置信息	支持对患者分诊指引单的模板、字段、格式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0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移动分诊配置信息	支持对移动分诊的功能权限、数据同步规则、终端适配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1	急诊预检分诊	系统配置管理	分诊流程配置信息	支持对先挂号后分诊、先分诊后挂号等分诊流程模式的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2	急诊门诊工作站	患者信息管理	门诊就诊患者基础信息	支持对门诊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体征信息、初步诊断等核心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3	急诊门诊工作站	检验检查管理	患者检验检查结果信息	支持对患者检验、检查申请单、结果报告、异常指标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4	急诊门诊工作站	诊疗时间轴管理	患者诊疗时间轴信息	支持对患者分诊、入科、检验检查开立、转区等关键医疗行为的时间节点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5	急诊门诊工作站	诊疗时间轴管理	时间轴异常超时配置信息	支持对诊疗时间轴节点的超时阈值、异常标识规则、红色标注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6	急诊门诊工作站	历史就诊管理	患者历史就诊记录信息	支持对患者既往急诊就诊记录、病历、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等历史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7	急诊门诊工作站	诊断管理	患者诊断信息	支持对患者主诊断、疑似诊断、补充诊断、诊断时间、诊断医生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8	急诊门诊工作站	诊断管理	ICD10标准诊断库信息	支持对 ICD10 标准诊断编码、诊断名称、拼音码、检索规则等诊断库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9	急诊门诊工作站	一体化工作台管理	工作台配置信息	支持对一体化工作台的功能模块、界面布局、操作菜单、权限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0	急诊门诊工作站	一体化工作台管理	重点患者标识信息	支持对重点患者的标识类型、标识时间、标识医生、备注信息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41	急诊门诊工作站	一体化工作台管理	质控时间点管理信息	支持对患者诊疗质控时间点、填报规则、修改记录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2	急诊门诊工作站	医学评分管理	急诊评分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 MEWS、TI、ISS、NHISS 等急诊评分项的计算规则、分级逻辑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3	急诊门诊工作站	医学评分管理	患者评分结果信息	支持对患者各项评分计算结果、评分时间、评分人员、评分项明细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4	急诊门诊工作站	消息提醒管理	新患者消息提醒配置信息	支持对新患者接诊消息的提醒规则、提醒方式、提醒频次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5	急诊门诊工作站	消息提醒管理	消息提醒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消息提醒的触发时间、提醒内容、接收人、读取状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6	急诊电子医嘱	申请单管理	检查检验申请单信息	支持对超声、CT、心电图等检查检验申请单的模板、内容、开立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7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患者信息管理	抢救患者基础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绿色通道标识、体征信息等核心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48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救治流程管理	图形化救治流程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救治流程的图形化组态、节点流转规则、自动执行逻辑、节点回退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9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救治流程管理	救治流程节点执行记录	支持对抢救流程节点的执行时间、执行人、执行状态、节点回退记录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0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绿色通道管理	绿色通道状态管理信息	支持对绿色通道患者的开通 / 退出状态、开通时间、开通人员、同步系统状态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1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绿色通道管理	绿色通道同步通知配置信息	支持对绿色通道状态同步的系统范围、通知规则、通知终端、通知人员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2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绿色通道管理	绿色通道通知操作记录	支持对绿色通道通知的触发时间、通知内容、接收人、读取状态、通知终端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3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心肺复苏管理	心肺复苏结果记录信息	支持对患者心肺复苏的抢救过程、复苏时间、用药情况、复苏结果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4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医学评分管理	抢救医学评分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 MEWS、REMS、GCS、ISS、APACHE2 等抢救评分项的计算规则、分级逻辑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5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医学评分管理	抢救患者评分结果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各项评分计算结果、评分时间、评分人员、评分项明细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6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一体化工作台管理	抢救工作台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一体化工作台的功能模块、界面布局、操作菜单、快捷功能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7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一体化工作台管理	重点患者管理信息	支持对抢救重点患者的标识类型、标识时间、标识医生、质控时间点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8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消息提醒管理	新抢救患者消息提醒配置	支持对新抢救患者接诊消息的提醒规则、提醒方式、提醒频次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59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消息提醒管理	抢救消息提醒操作记录	支持对抢救相关消息提醒的触发时间、提醒内容、接收人、读取状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0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历史就诊管理	抢救患者历史就诊记录	支持对抢救患者既往急诊就诊记录、病历、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等历史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61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诊断管理	抢救患者诊断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主诊断、疑似诊断、补充诊断、诊断时间、诊断医生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2	急诊抢救医生工作站	检验检查管理	抢救患者检验检查结果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检验、检查申请单、结果报告、异常指标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63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患者信息管理	抢救护理患者基础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抢救状态、床位信息等核心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64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新患者消息管理	新抢救患者通知配置信息	支持对新转入抢救患者的消息提醒规则、通知面板展示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5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新患者消息管理	新患者通知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新抢救患者通知的触发时间、接收人、读取状态、操作人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6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医嘱管理	抢救医嘱分类查看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医嘱的分类维度、展示规则、筛选逻辑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7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记录管理	危重护理记录模板信息	支持对危重护理记录的模板内容、固定字段、录入规则等模板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8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记录管理	患者危重护理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危重护理记录的内容、录入时间、录入人、修改记录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69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记录管理	护理记录片段模板信息	支持对常用护理措施、病情记录、交班报告等片段模板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0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出入量管理	患者出入量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出入量的入量、出量、记录时间、录入人等明细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1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出入量管理	出入量计算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 12 小时 / 24 小时出入量自动计算规则、入量引用规则、类别配置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2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出入量管理	出入量类别配置信息	支持对患者出入量的分类类别、统计维度、展示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3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床位管理	抢救床位基础信息	支持对抢救室床位编号、所属区域、设备绑定状态、占用状态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4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床位管理	床位分配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患者床位分配、换床、退床操作的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前后床位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5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发热患者管理	发热患者体温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发热患者的体温测量值、测量时间、测量人、下次测量时间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6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发热患者管理	体温测量时间规则配置	支持对发热患者体温测量频次、下次测量时间自动计算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7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高危患者管理	护理评估单模板信息	支持对压疮、跌倒、导管滑落等高危护理评估单的模板、评估项、评分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8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高危患者管理	患者高危评估结果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高危护理评估结果、评估时间、评估人、风险等级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79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疼痛患者管理	患者疼痛评分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疼痛评分结果、评分时间、评分人、疼痛等级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0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疼痛患者管理	疼痛等级标识规则配置	支持对疼痛患者评分等级对应的颜色标识、提醒规则、关注度分级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1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预警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患者体征、评分等数据的危急值阈值、预警规则、通知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2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危急值管理	患者危急值预警记录信息	支持对患者危急值预警的触发时间、预警内容、处理状态、处理人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3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体征管理	患者体征采集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患者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氧等体征采集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4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体征管理	电子体温单生成规则配置	支持对患者电子体温单的生成规则、展示字段、绘图逻辑、打印格式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5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审核管理	护理记录审核规则配置	支持对护理记录的审核权限、审核流程、审核锁定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6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审核管理	护理记录审核操作记录	支持对护理记录审核操作、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结果、审核意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7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护理审核管理	护理查房双签记录信息	支持对护士长 / 护理组长查房双签操作、双签人、双签时间、查房意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8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床卡管理	床卡展示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床位床卡的展示字段、患者信息展示规则、特殊标识展示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89	急诊抢救护理工作站	床卡管理	床位区域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床位的区域划分、区域名称、区域权限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0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抢救病历模板管理	抢救病历模板基础信息	支持对抢救记录、危重护理记录、死亡记录、术前小结等抢救专用病历模板的基础信息、结构、录入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91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抢救病历模板管理	抢救模板权限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病历模板的使用权限、编辑权限、分配科室、分配人员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2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死亡记录管理	死亡记录模板信息	支持对患者死亡记录、死亡讨论、死亡病例报告模板的内容、结构、录入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93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死亡记录管理	患者死亡记录文档信息	支持对患者死亡记录、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抢救过程等文档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4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病历签名管理	抢救病历电子签名信息	支持对抢救病历电子签名、签名人、签名时间、签名状态、CA 认证信息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95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病历权限管理	抢救病历访问权限配置信息	支持对抢救病历的查看、编辑、删除、审核等访问权限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6	急诊抢救电子病历	病历权限管理	抢救病历访问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抢救病历的访问操作、访问人、访问时间、访问内容、操作类型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7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入观出观管理	入观登记信息	支持对患者入观登记、入观原因、入观时间、入观科室、接诊医生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8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入观出观管理	出观登记信息	支持对患者出观登记、出观时间、出观原因、出观诊断、转归去向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99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床位管理	留观床位基础信息	支持对留观室床位编号、所属区域、设备绑定状态、占用状态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0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床位管理	床位分配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留观患者床位分配、换床、退床操作的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前后床位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1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留观医嘱管理	留观患者医嘱信息	支持对留观患者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开立、执行、停止等全流程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2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留观护理管理	留观护理记录信息	支持对留观患者护理记录、巡视记录、体征记录、护理措施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3	急诊留观全流程管理	留观病历管理	留观病历文档信息	支持对留观患者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小结、诊断信息等病历文档进行维护管理。
104	急诊输液全流程管理	输液配置管理	输液医嘱信息	支持对输液患者的输液医嘱、药品信息、配置要求、执行频次等核心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05	急诊输液全流程管理	输液配置管理	输液瓶签信息	支持对输液瓶签的条码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配置信息、执行信息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06	急诊输液全流程管理	输液配置管理	输液配置操作记录信息	支持对输液药品配置操作、配置人、配置时间、配置状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7	急诊输液全流程管理	不良反应管理	输液不良反应记录信息	支持对输液不良反应发生时间、表现、处理措施、处理结果、上报情况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8	急诊输液全流程管理	不良反应管理	不良反应上报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输液不良反应上报流程、上报内容、上报部门、上报时限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09	急诊医护一体化工作台	工作台配置管理	工作台布局配置信息	支持对医护一体化工作台的功能模块、界面布局、快捷菜单、展示维度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0	急诊医护一体化工作台	患者总览管理	患者全维度信息	支持对工作台展示的患者就诊、病历、医嘱、检验、检查、护理等全维度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1	急诊医护一体化工作台	待办任务管理	待办任务信息	支持对工作台待办任务、任务类型、任务优先级、截止时间、处理状态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2	急诊医护一体化工作台	消息中心管理	系统消息信息	支持对工作台系统消息、业务消息、预警消息、通知消息等内容进行维护管理。
113	急诊医护一体化工作台	快捷功能管理	快捷功能配置信息	支持对工作台快捷功能、功能入口、展示顺序、权限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4	急诊质控统计管理	质控报表管理	质控报表模板信息	支持对急诊质控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报表的模板、统计维度、展示格式进行维护管理。

115	急诊交接班管理系统	交班管理	交班记录模板信息	支持对急诊白班 / 夜班、抢救区 / 留观区交接班记录的模板、必填项、录入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6	急诊交接班管理系统	交班管理	患者交班信息	支持对交接班患者的基本信息、病情状态、治疗情况、风险提示、待办事项等核心交班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17	急诊交接班管理系统	交班管理	交班记录文档信息	支持对交接班整体记录、交班人、交班时间、科室、交班内容等完整文档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8	急诊交接班管理系统	接班管理	接班确认记录信息	支持对交接班的接班确认、接班人、接班时间、接班意见、核对情况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19	急诊科室管理系统	排班管理	科室排班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急诊科室排班周期、班次类型、排班规则、人员权限、节假日规则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0	急诊科室管理系统	排班管理	科室排班计划信息	支持对急诊科室每日 / 每周 / 每月排班计划、人员班次、值班人员、替班信息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1	急诊科室管理系统	排班管理	排班调班申请记录信息	支持对医护人员调班、替班、换班申请的申请信息、审批状态、审批结果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2	急诊科室管理系统	科室绩效管理	科室绩效指标配置信息	支持对急诊科室医护人员绩效指标、计分规则、考核维度、权重配置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3	急诊科室管理系统	科室绩效管理	医护人员绩效结果信息	支持对急诊科室医护人员绩效得分、考核结果、排名、绩效周期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4	急诊可视化报表系统	报表模板管理	可视化报表模板信息	支持对急诊业务可视化报表的模板样式、图表类型、数据维度、展示规则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5	急诊可视化报表系统	运营报表管理	急诊运营报表数据	支持对急诊就诊人次、候诊时长、接诊效率、科室负荷、医生接诊量等运营报表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6	急诊可视化报表系统	医疗质量报表管理	医疗质量报表数据	支持对急诊抢救成功率、死亡率、并发症发生率、质控指标达标率等医疗质量报表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7	急诊可视化报表系统	时效报表管理	急诊时效报表数据	支持对急诊 DNT 时间、DTB 时间、分诊到接诊时长、检查出报告时长等时效报表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28	急诊智慧大屏管理系统	大屏布局管理	大屏布局配置信息	支持对急诊智慧大屏的页面布局、模块划分、展示区域、分辨率适配等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9	急诊智慧大屏管理系统	大屏组件管理	大屏可视化组件信息	支持对智慧大屏的实时数据、图表、榜单、预警、地图等可视化组件的样式、数据来源、刷新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130	急诊智慧大屏管理系统	实时数据监控	急诊实时运行数据	支持对急诊实时在院人数、候诊人数、抢救人数、医护在岗人数、设备运行状态等实时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131	急诊智慧大屏管理系统	预警告警管理	大屏预警规则配置信息	支持对急诊患者超时、设备异常、质控不达标、资源不足等预警规则、展示样式、告警方式进行维护管理。
132	急诊智慧大屏管理系统	预警告警管理	大屏预警告警记录信息	支持对大屏预警告警的触发时间、预警内容、预警级别、处理状态等记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33	急诊医学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内容管理	知识库文档信息	支持对急诊疾病诊疗指南、急救流程、用药规范、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文档内容进行维护管理。
134	急诊医学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内容管理	知识库版本管理信息	支持对知识库文档的版本号、更新时间、更新人、更新内容、历史版本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注：1、本项目所列全部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性能指标均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须完整响应，不得存在功能缺失、删减及实质性负偏离。 2、本项目所有开发功能均为采购人必备使用功能，投标文件须承诺全面实现全部既定功能要求。				

注：1.本项目所投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单一采购产品直接为核心产品，非单一采购产品标注‘*’（如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中拟采购产品设定为核心产品，其附属配套设备不设定为核心产品。

3.技术性能指标不限定具体品牌型号,供应商可投报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且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各品牌产品。如投标产品与技术参数表述无法对应，可在不低于其使用功能、技术性能前提下，选择产品进行投报，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

明。

4.采购需求中如有不一致情形，以更严格要求为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1.1 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完整有效，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信息记录在评审当天资格审查时统一在线查询，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11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线进行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

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直接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3 评分标准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3.综合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 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1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复核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 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中标人：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特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型、小微企业。

（2）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投标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含有大型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没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形，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的规定，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前款（3）全部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8.评标过程保密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项目废标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单位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3	商务	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6	商务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商务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报价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评标方法”第1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2。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报价部分（30 分）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以上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30
商务部分（6 分）	**1、业绩（6 分）** 提供在开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核实单位、合同核实联系人、合同核实联系电话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合同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	6
技术部分（64 分）	**1、项目实施方案（21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②总体设计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④信息安全与数据治理方案；⑤技术保障措施；⑥项目测试、试运行及整改优化方案；⑦系统对接方案等 7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21 分。	21
	2、项目实施团队（12 分） 为保障本项目技术水平，要求供应商具备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专属实施团队配置；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③技术工程师专项能力；④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等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3、培训方案（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形式与课时量化安排；③培训计划；④培训考核与效果验证机制；⑤培训时间规划及人员配置；⑥分级分类人员实操培训实施方案等 6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4、应急预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应急方案及措施；②对链路中断专项应急预案；③内外网/专网故障网络应急处置预案；④急救医疗数据损毁、泄露安全应急预案；⑤突发批量伤员就诊系统承压应急预案等 5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10
	5、安全保密措施（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安全保密制度；②项目资料后期归集措施；③移交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9

注：

1、对采购需求的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有具体措施响应或者实施途径，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不能提供实现设备主要功能指标保证措施或证明材料的，按相关评审因素扣分。技术方案或者技术参数仅以类似“响应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符合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等简单文字描述，不能代表对技术参数和采购需求的响应；

2、“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等表述是指与项目需求无关、逻辑错误、表述错误、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以及其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等情形；

3、除技术服务需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供应商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项	内容	要求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条款项	内容	要求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二）*投标函

（三）*商务响应表

（四）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方式	响应保证金金额

（五）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有关资格审查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规定，同意评审当天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印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开标日起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删行或增行，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删行或增行，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内容	规格/型号/功能描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的物料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及后续的开箱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四）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金额（元）								

1.投标文件“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